

	2022	05	
合 同 理	永 久		5

2022-05-Jc

政府采购合同

签约时间：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溧阳市燕园路 20 号	住所地：常州市木梳路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 项目名称：溧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市政设施）普查项目。
-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人民币8200000元（大写：捌佰贰拾万圆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并通过市、省、国家三级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录入、现场调查、调查数据通过审核、抽样核查、并成功上报普查系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质检、核查不符合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各级部门的质检、核查）；余款在通过各级部门的质检、核查并审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本项目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报价，价格均不可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3.1.2甲方拥有本合同完成的全部成果，拥有这些成果的版权、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3.1.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3.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技术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3.1.5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有权组织验收，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整改验收费用等；若在市、省、国家三级验收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扣分，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时经甲方同意后可委托第三方数据质量审核单位进行验收。

3.1.6在交付使用成果过程中，市、省、国家三级或甲方等要求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若整改3次以上，仍未通过完成上述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就第四次及以后的整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本项目全部工作应当于2022年2月20日前交付并完成市、省、国家三级验收。在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应委派专业的人员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人员。

3.2.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3.2.3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3.2.4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任何未经甲方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3.2.5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成果提供给其他任何人或单位。

3.2.6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造成的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8乙方负责将调查数据上传至国家指定的系统，同时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点版）》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等相关要求。

3.2.9乙方应充分了解并已知晓国家相关数据安全的法律和保密规定，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乙方负责因本合同获取或由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保密数据、中间过程数据、测量成果等数据的安全，严格执行能够确保数据安全的保密制度。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四、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在解约事由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逾期返还，则应向甲方承担已付款项的日万分之1的违约金。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的安全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其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1.4

合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156

项目名称：溧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市政设施）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公[2021]6号

名称	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房屋建筑（不含在建建筑）	750	2022年2月2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配合国普办、省、市做好验收工作至结束
市政设施（含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供水设施）	70	
合计	小写：8200000.00元	
	大写：捌佰贰拾万元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市政设施）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公[2021]6号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小计
1	房屋建筑（不含在建建筑）	100000000	m ²	0.075元/m ²	750万元
2	市政设施（含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供水设施）	1	项	70万元/项	70万元
3	总计				820万元